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09-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	6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7
四、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立信永益或公司	指 北京立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立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北京立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北京立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立信永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行为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	指 立信永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授予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立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
股东大会	指 立信永益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立信永益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立信永益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立信永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想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09-3 号

致：北京联想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联想永益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联想永益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联想永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2、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
- 3、关于本次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联信永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联信永益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6、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联信永益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本法律意见仅供联信永益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联信永益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联信永益陈述并经核查：

1、2011年12月9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联信永益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12月9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联信永益201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证监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联信永益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联信永益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独立意见。

5、2012年6月20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学武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取消王学武先生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0.3万份股票期权，除王学武先生外，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前次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均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由此，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由38人变更为37人，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00万份变更为599.7万份。



6、2012年7月11日，联信永益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2年7月11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12日；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12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信永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

1、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联信永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根据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联信永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7月12日。

2、联信永益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7月12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日为联信永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30日内的一交易日，且不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区间日，即，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



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信永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且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联信永益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联信永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联信永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信永益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获授条件成就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确认手续，尚需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

